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30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巫玲珠

黃智遠

呂震霖

王郡蔓

被告 紘茂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軒宇

被告 李采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壹仟零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18、20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絃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絃茂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14日邀同被告李軒宇、李采憶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14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被告絃茂公司與伊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下合稱系爭授信約定書），而被告李軒宇、李采憶並簽立連帶保證書、同意書（下合稱系爭連帶保證書）。依系爭借據第3條、第5條約定，被告絃茂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08%計算，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違約時指標利率為0.84%， $0.84\% + 2.08\% = 2.92\%$ ）。另依系爭借據第5條第6款約定，於本件借款期間內或期間屆滿後借款全數清償前，適用利率不得低於週年利率3%。依系爭借據第6條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次依系爭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絃茂公司自110年8月14日起即未按期清償，尚積欠本金111萬1,060元、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又被告李軒宇、李采憶為被告絃茂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系爭連帶保證書約定，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0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08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09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10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11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
12 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13 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14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15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16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17 第1426號判決、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8 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
19 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20 表、連帶保證書、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
21 第73至75頁），內容互核相符，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
22 料，應認原告主張之為真實。

23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2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

29 法官 吳佳樺

30 法官 邱于真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邱美榕